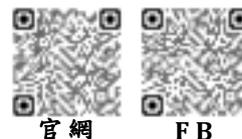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



壹、競賽宗旨

為鼓勵大專院校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，學習與農村居民互動共識，參與或協助農村公共事務，並在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，藉此瞭解農村、農民及農業等，引導更多年輕人以全新思維及技術，創造永續農村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農業部

參、主辦單位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肆、合作單位(持續邀請新增中)

	信義房屋-社區一家計畫
	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
	社團法人臺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

伍、報名資格

- ✓ 各大專院校學生（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）。
- ✓ 報名請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，每隊成員 6-10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，亦可跨校或跨系組隊，須指定一所大專院校之系（所）代表報名參加。
- ✓ 每隊主要指導老師不得重複且為大專院校教職員，每隊可增設一名「共同指導」則不在此限。

陸、競賽流程

NO	項目	說明
1	報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 114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提報駐村計畫書及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(2 分鐘內)。 完成 6-10 人組隊、主要指導老師 1 人。
2	甄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預計錄取 30-40 隊。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，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預計 114 年 6 月上旬簡報甄選會議，預計甄選駐村團隊至少 20 隊。 <p>(主辦單位保有調整錄取隊數之權利)</p>
3	共識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錄取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「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」線上主題課程後，參加 3 天 2 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(預計於 6 月底或 7 月初舉辦)。
4	駐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利用課餘及暑假執行駐村計畫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及駐村成果影像紀錄。
5	駐村訪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 7 月底至 8 月中旬期間，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訪視至少 1 次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。
6	決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計 114 年 9 月 12 (星期五) 至 14 日 (星期日) 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。

柒、收件期程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**線上報名**，即日起**至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**，於「**洄游農村 PLUS-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**」網站 (<https://ruralup.ardswc.gov.tw/>)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相關表件。
- 二、報名表件：
 - (一) **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1 份** (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)，如附件 1。
 - (二) **駐村計畫書 1 式**，說明如下：
 1. **駐村場域**：可與農村在地組織、團體、青年團隊、農民團體、農村社會企業及休閒農業區組織等合作，並以駐村場域報名，如社區名稱、村里名稱或農會名稱等。
 2. **內容及格式**：計畫架構可參考如附件 2，編輯排版可自行發揮創意。各團隊可以食農(漁)教育、綠色照顧、淨零排碳、田野調查、農村產業、生態保育、環境改善、文化保存與維護、藝術創作、社會改造、創新實驗、農村景觀、商品設計、品牌優化、創意行銷、空間活化、休閒體驗、資訊科技、人文關懷、數位媒體、行銷通路及人力培育等多元議題為計畫主軸。
 - (三) **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**：
 1. **內容**:影片長度**2 分鐘為限**，內容應包含團隊自我介紹、駐村場域認識、問題觀察與發現、駐村目標及執行方法等，格式為 avi 或 mp4 (影片名稱：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-校系-隊名)。
 2. **上傳分享**：上傳 YouTube 後，私訊「洄游農村 PLUS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小編或官方 LINE@(@161nxmlg)協助分享至粉絲專頁後，進行影片按「讚」及「分享」活動，按讚及分享數統計至 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，屬於評分項目之一。
 - (四) **駐村同意書**:駐村場域之合作單位蓋章後掃描為 pdf 檔，格式如附件 3。

捌、駐村團隊甄選

一、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
駐村計畫書 (70%)	目標符合農村遭遇問題或需求(20%)
	駐村規劃具有可持續及可行性(20%)
	時間分配及資源規劃之合理性(20%)
	計畫具有獨特創新作為或構想(10%)
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 (30%)	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(10%)
	駐村場域互動與觀察、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(10%)
	人氣迴響支持程度(10%)

二、 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審查(書面)：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審查(簡報)：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第二階段簡報審查，預計 **114 年 6 月上旬辦理**，出席人數不限，由團隊成員說明。主辦單位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預計甄選駐村團隊 20 隊 (另備取 5 隊)，簡報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，並公布甄選結果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將購買通過第一階段團隊之駐村計畫書及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版權，每隊撥付權利使用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三、 共識營：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「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」線上主題課程後，參加 **3 天 2 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**(預計於 6 月底或 7 月初舉辦)，每隊至少 4 人參加，不足者將取消資格，由備取團隊遞補。共識營往返之交通費由主辦單位部分補助。

四、 申請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。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復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<https://gov.tw/WeZ>)予機關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

玖、駐村獎勵金

- 一、獎勵金額度：駐村團隊可獲得駐村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如駐村場域為離島，則提供駐村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以上皆含稅金。
- 二、撥款方式：分二期撥付至團隊成員帳戶。
 - (一) 第一期 (50%)：於 114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檢送修正駐村計畫書、領據及執行切結書等，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。
 - (二) 第二期 (50%)：團隊於訪視日後，檢具領據等相關資料，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，領據未於成果報告書收件截止日前送達之團隊，視同放棄請領。
- 三、駐村階段：
 - (一) 駐村團隊可於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場域，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，駐村之形式、日期及天數不限，且得依實際情況修改駐村計畫書執行內容及方向。
 - (二) 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7 月底至 8 月中旬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至少 1 次，以了解駐村情況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。團隊若未執行駐村計畫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
 - (三) 駐村訪視不列入計分項目，專家學者將根據團隊執行成果勾稽 SDGs 指標，並針對團隊分工、場域合作、行程規劃及態度表現等情形進行紀錄，以供決選評分參考。
 - (四) 駐訪視前、後，可報名參與線上諮詢室，透過線上諮詢室討論駐村計畫推動相關問題，聚焦執行方向等，線上諮詢室詳細執行辦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- 四、駐村團隊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代扣繳之

獎金稅額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：所得人為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按給付額扣繳 10%，如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得免予扣繳；外籍生及僑生(需檢附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)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，需扣繳 20%稅率。

拾、決選階段

一、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
成果報告書 (40%)	1.陳述問題及邏輯清晰 2.駐村計畫落實及執行說明 3.駐村成果具可延續性 4.提出創新方法或構想 5.駐村成果紀錄影片
成果發表會表現 (60%)	1.舞臺展現 2.靜態布展

二、 評分項目說明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書：114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10 份及 5 分鐘駐村成果紀錄影片，並以電子媒體儲存 1 份(包含：報告書電子檔、原始圖像檔(含文字說明)及成果影片)。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請郵寄至「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6 號 大專生洄游農村工作小組」收，註明校系隊名-駐村場域-成果報告書。
- (二) 成果發表會：預計 114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14 日(星期日)舉行(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，駐村團隊需配合出席，出席人數至少 4 人，不足 4 人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拾壹、獎項說明

單位:新臺幣元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	備註
金	1 隊	15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銀	2 隊	8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銅	3 隊	5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最佳舞台展現	2 隊	4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最佳靜態布展	2 隊	4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國際洄游	2 隊	4 萬	團隊有 1/2 以上成員為外籍生或僑生，擇優錄取(得從缺)
社區一家	2 隊	3.5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SDGs 永續	4 隊	3 萬	獎盃(牌)1 座，獎狀每人 1 紙
最佳指導	6 名	1.5 萬(金、銀、銅)	獎狀每人 1 紙(提供指導老師)
最佳合作	6 名	1.5 萬(金、銀、銅)	獎狀每單位 1 紙(提供合作單位)
最佳陪伴	6 名	1 萬(金、銀、銅)	獎狀每人 1 紙 (提供共同指導老師或有關人員，得從缺)
其他主題獎	數名	陸續公布	獎狀每人 1 紙

- 最佳舞台展現、最佳靜態布展、國際洄游、社區一家、SDGs 永續、最佳指導、最佳陪伴及最佳合作等獎由「信義房屋-社區一家計畫」提供。
- 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會表現評分占比加總排序，最高分團隊取得金獎後，依序錄取銀獎 2 隊、銅獎 3 隊。
-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獎金超過 1 仟元(含)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；超過 2 萬元(含)者，須代扣 10% 中得獎所得稅，並將獎金

淨額付與得獎人；外籍生及僑生(需檢附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)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，獎金需扣繳 20%稅率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- 相關獎項名額，主辦單位得視各隊表現成果予以調整或從缺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「[洄游農村 PLUS-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](https://ruralup.ardswc.gov.tw/)」網站(<https://ruralup.ardswc.gov.tw/>)、「洄游農村 PLUS」Facebook 粉絲專頁，請團隊隨時注意。
- 二、未入選之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次競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存放於本署資料庫，作為後續資料庫管理、聯繫及行銷推廣時使用，並於計畫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。申請單位得透過本署徵件時之聯絡電話行使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停止利用、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當事人權利；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署得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三、駐村期間經主辦單位訪視後有不適宜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有終止團隊參與競賽並追回駐村獎勵金之權利。
- 四、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及獎金，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並另行公告於網路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得因應重大傳染疾病或災難等，視情況調整本競賽相關時程與執行辦法。
- 七、歷屆資訊可參考「洄游農村 PLUS-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」網站(<https://ruralup.ardswc.gov.tw/>)及「洄游農村 PLUS」Facebook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ruralup>)。

八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(一)電話：049-2347325 洪小姐。

(二)Facebook 粉絲專頁「洄游農村 PLUS」。

(三)官方 LINE@(@161nxmlg)

(四)e-mail：swcbrural@gmail.com。

